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 AN32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22-7 号

致：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皖江物流的委托，为皖江物流本次重组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皖江物流已经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回复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



GRANDWAY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皖江物流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皖江物流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要内容

根据皖江物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皖江物流与淮南矿业签署的《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等，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3,905.77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302,929.33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00,976.44万元。皖江物流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976.44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皖江物流将持有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本次皖江物流以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25%部分，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皖江物流以自筹资金解决。皖江物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皖江物流、淮南矿业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并经检索皖江物流公开披露的信息等资料，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皖江物流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8月28日，皖江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暂不提请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皖江物流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12日，皖江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并决议将上述议案提交皖江物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皖江物流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30日，皖江物流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在审议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次会议决议已由皖江物流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予以公开披露。

2016年1月22日，皖江物流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针对该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皖江物流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2、淮南矿业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7月25日，淮南矿业召开二届九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事项，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协议》等。

2015年10月12日，淮南矿业召开二届九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淮南矿业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重组补充协议》等。



GRANDWAY

2016年1月22日，淮南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淮南矿业与皖江物流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

3、安徽省国资委的同意

2015年8月26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资产有关事项的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677号）文件，原则同意淮南矿业将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淮沪电力49%股权、发电公司100%股权转让给皖江物流，其中标的资产总金额的25%以现金方式支付。

2015年9月11日，安徽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淮沪煤电评估报告》、《淮沪电力评估报告》、《发电公司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5年11月24日，安徽省国资委以《省国资委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5]923号）文件，同意皖江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皖江物流本次购买的资产为淮南矿业持有的发电公司100%股权、淮沪煤电50.43%股权及淮沪电力49%股权。上述股权经评估备案的结果4,039,057,667.85元作为交易价格，其中：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3,029,293,250.89元，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每股3.98元，发行数量为761,128,957股；以现金方式支付1,009,764,416.96元。同意皖江物流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每股3.58元，发行数量不超过282,057,099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部分。



GRANDWAY

4、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发电公司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2015年10月9日，淮沪煤电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煤电50.43%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0月9日，淮沪电力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淮沪电力49%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10月9日，发电公司股东淮南矿业作出决定，同意皖江物流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向淮南矿业购买其持有的发电公司100%股权。

5、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6年3月25日，皖江物流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75号），皖江物流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江物流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重组协议》、《重组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均已生效，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三、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2016年4月7日，淮南市工商局出具“（淮）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168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发电公司股东变更登记。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发电公司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皖江物流持有发电公司100%股权。

2、2016年4月8日，淮南市工商局出具“（淮）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174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淮沪煤电股东变更登记。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淮沪煤电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皖江物流持有淮沪煤电50.43%股权。

3、2016年4月8日，淮南市工商局出具“（淮）登记企核准字[2016]第171号”《登记核准通知书》，准予淮沪电力股东变更登记。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淮沪电力已办理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皖江物流持有淮沪电力49%股权。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之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四、本次重组后续事项

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皖江物流尚需就向淮南矿业发行 761, 128, 957 股股份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2、皖江物流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发行不超过 282, 057, 099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手续，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的实施。
- 3、皖江物流尚需向淮南矿业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00, 976. 44 万元。
- 4、皖江物流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发行股份的上市手续。
- 5、皖江物流尚需向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与上述新增发行股份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皖江物流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本次重组涉及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皖江物流本次重组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涉及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曹一然

2016年4月11日